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作为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公司治理	公司原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存在大额无交易实质其他应收款项及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风险	是
4	其他	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是
5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转让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146.15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风险警示。

2、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1）公司 2018 年存在票据转让相关前期未入账事项，据此更正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于股东纠纷、内控失效等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事项，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期初余额的影响。（2）其他应收款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1.00 万元、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858.35 万元、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420.11 万元，会计师无法获取商业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公司 2023 年款项支付没有按照内部制度的规定，经过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宏仁药业公司内控制度能够确保 2023 年度支付款项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4）应付账款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金谷”）454.08 万元，会计师无法获取关联方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销售给厦门绿金谷，厦门绿金谷再销售给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5）公司股东发生诉讼纠纷，会计师无法获取股东资产与公司资产是否混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公司原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存在大额无交易实质其他应收款项及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1.00 万元、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 858.35 万元、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 420.11 万元。主办券商和年报审计会计师均未获取上述款项商业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其中公司对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的其他应收款 858.35 万元，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经营者及负责人访谈，该笔款项系公司原董事长、原董事李绪庆归还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负责人的个人借款，该款项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实质上构成原董事李绪庆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在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李绪庆任职期间，公司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项无交易实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款项仍未收回。

公司起诉李绪庆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形下指示财务向广州市荔湾区

良升海味行等单位转让多笔款项，案号为（2024）粤 5281 民初 1885、1886、1887 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诉讼请求，并移交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局调查。

4、重大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

公司起诉普宁市医药公司拖欠逾期货款 1,058.11 万元和未退回预付货款 14 万元，该案已由普宁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5）粤 5281 民初 559 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李绪庆因承包经营合同纠纷起诉公司，案号为（2025）粤 5281 民初 1546 号，李绪庆向普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5、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83 万元，较上年下降 84.28%；2024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05 万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6.15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风险警示。若公司后续不采取相应措施及时解决异常款项、重大诉讼等事项，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企业注意经营风险，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